



信仰與人生

# 伊利伊羅伊以色列

蔡恆忠

拉撒路病了，他的姊妹們打發人去告訴主耶穌，說：祢所愛的人病了。  
就這麼簡單的一句話，沒有請求，也沒有說是誰。她們心裡很清楚，主耶穌知道祂愛的是誰（約十一5），祂知道怎樣去愛祂所愛的人！面對主，是那麼簡單，只要作祂所愛的人，把自己交給祂，讓祂用祂的意思來愛，就好！

祂用我們生活中平凡的遭遇，讓我們去發現祂的愛，也讓我們學習作祂愛的人。

亞伯拉罕一百歲生以撒，以撒六十歲生以掃和雅各，亞伯拉罕活到一百七十五歲。十五年，有足夠的時間，讓以掃和雅各知道神與祖父、與父親之間的約和祝福；也有足夠的時間，讓他們知道：祖父為了把神的約和祝福留給「獨生的兒子」以撒（創二二2），趁早把他的「大兒子」以實瑪利打發走（創二一14），也趁自己還在世，打發其他六個庶出的兒子離開以撒，往東方去（創二五6），……免得日後跟「他的兒子」爭產業。……他產業的深處，在神所應許的一切（永遠的地業，和作他的神）。

生在以掃之後，雅各卻不願被打發離開神的約和應許。他在作一個扭轉命運的夢！

《瑪拉基書》一章二節，神說：以掃不是雅各的哥哥麼？我卻愛雅各，惡以掃。神愛雅各！祂的話清楚而肯定！雅各想得得的，是長子的名分和祝福，得到的，竟然是神的愛。

就是那個夢想——想作長子。簡單的心願，被神看得那麼重。也改變了他的生命。

當以撒在以掃的哭訴中，知道他早已輕易賣掉長子的名分以後，他安心地把「神應許給亞伯拉罕的福」祝福給雅各（創二八4），打發他去哈蘭的舅舅那裡，躲避以掃。當雅各離開父家時，神向他顯現，告訴他：祂是亞伯拉罕的神，和以撒的神（the God of Abraham, and the God of Isaac 譯：祂是亞伯拉罕的那位神，和以撒的那位神）。

神是他們各自在不同的時空下、不同的境遇中，所認識、體驗，而以各自的信心事奉的神，是他們自己的。

當時雅各向神承諾：神若與我同在，在我所行的路上保佑我，又給我食物吃，衣服穿，使我平平安安的回到我父親的家，我就必以神為我的神（創二八20-21）。語氣中透露：神還不是我的神。他同時以為：神是可以條件交換的。在舅舅亞蘭人拉班那裡二十年，神與他同在，連拉班都看得出來。可是，二十年後離開，從他與拉班的對話中，我們看到：在他心裡，神還是「我父親」所敬畏的神，是亞伯拉罕的神（創三一42）——離家二十年，他找神，神也一直在他身邊；二十年後，對他來說，神畢竟還是父親的，是祖父的！

一直到他來到毘努伊勒，在那裡面對面的遇見神。神告訴他：不要再叫雅各（抓住），要改名以色列（神的王子），因為你與神與人較力，都得了勝。

大腿窩被摸了一把，就扭了，成為瘸腿，算什麼得勝？其實，他得的，是父親的心，父親心甘情願把神所應許給亞伯拉罕的福給他（創二八3-4）；他也得了神的心，神把祂應許亞伯拉罕和以撒的一切，都給他（創三五11-12）。

在日出的晨曦中，他瘸著腿走過毘努伊勒，看到自己一路在辛苦中能平安地走過來，不是因自己以強烈的意志去任事（抓取），而是主默默地陪著。他終於懂得鬆手，把自己交出，讓神載著他，任意翱翔。

回到迦南，他築一座壇，取名「El Elohe Israel 伊利伊羅伊以色列」，意思是：神，以色列的神（創三三20）。神是他的！不只是祖父的、父親的；更是他以生命去發現、相遇，而確認的。

知道嗎？我也要神是我的。我一直想要，是祂所愛的人。

